

证券代码：871781

证券简称：美嘉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勇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工程解决方案、智能服务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智慧设计系列软件和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7号G7科技园3号楼6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嘉林12,563,831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毛慧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美嘉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工程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B1209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嘉林 699,135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金勇华、毛慧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勇华、毛慧敏	
股份名称	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362,966 股，占比 55.1255%	直接持股 13,362,966 股，占比 55.12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5.12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4,042 股，占比 15.9401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924 股，占比 39.18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62,966 股，占比 54.7129%	直接持股 13,262,966 股，占比 54.71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4.7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4,042 股，占比 15.52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924 股，占比 39.18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勇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100,000 股，与配偶毛慧敏合计拥有权益从 55.1255%变成 54.712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自行达成的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勇华、毛慧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勇华 毛慧敏

2025 年 7 月 2 日